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期间结果；
- 五、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使用；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委托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林彬

联系人：王雪环

联系方式：18968838723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联系人：谢珊珊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4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7
表四：建设项目概况	9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1
表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6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
表九：调查结论与建议	2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照片

附件：

附件 1 可行性研究批复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完工相关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表

附件 5 弃土场资料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彬	联系人	王雪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							
联系电话	18968838723	邮政编码	32502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南起灵昆环岛南河东端，北至昆北河东端）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温瓯环建〔2015〕02号	时间	2015年9月21日			
设计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1月9日	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18.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18.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比例%	1.0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河岸驳坎、景观绿化。雁鸣河工程河道总长 4.5km，其中贯通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 3.8k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 0.7km。河道常水位为 1.5m，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5m，河道底高程为-1.0m，河道宽 50m~85m。驳岸线全长约 11.35km。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15 年 4 月 23 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发展改革局以“温瓯新发改审〔2015〕7 号”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批复；2015 年 9 月 21 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以“温瓯环建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2015) 02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p> <p>施工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正式开工，进行施工范围内的植被清基，施工临时便道填筑，2016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河道施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全部完工）</p>
验收调查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p> <p>(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p> <p>(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p> <p>(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p> <p>1.2 有关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5)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号。

1.3 项目文件资料

(1)《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发展改革局，温瓯新发改审〔2015〕7号，2015年4月23日；

(2)《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2015年8月；

(3)《关于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温瓯环建〔2015〕02号，2015年9月21日；

(4)《温州市雁鸣河工程质量评定表》。

表二：调查范围、调查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p> <p>大气环境调查范围:建设项目周边大气环境。</p> <p>水环境调查范围:建设项目沿线周边水体。</p> <p>声环境调查范围:建设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p> <p>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建设项目沿线固体废物环境。</p> <p>生态环境调查范围:设项目沿线周边生态环境。</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p> <p>大气环境:施工阶段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基础开挖、临时堆场等引起的局地环境粉尘和扬尘污染,其次是运输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NO_x、CO 和 THC。</p> <p>水环境: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岸墙、护坡的养护水,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排泥场排水等以及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声环境:施工机械作业机械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p> <p>固体废弃物:工程弃方(方施工开挖的渣土、树根、碎石等;物料运送过程的物料损耗;铺路修整阶段石料、灰渣、建材等损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生态影响:对农业生态的影响(占地影响调查)。</p> <p>(2) 营运期</p> <p>本项目为新开挖河道工程,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进行调查。</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周边现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现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702 1378 20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对象名称</th> <th>保护内容</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瓯江口人才公寓(职工之家)</td> <td>居民</td> <td>东</td> <td>100m</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瓯绣苑等小区</td> <td>居民</td> <td>东</td> <td>100m</td> <td>不变(原为规划居住用地)</td> </tr> <tr> <td>3</td> <td>A33规划中小学生用地</td> <td>师生</td> <td>东</td> <td>100</td> <td>不变</td> </tr> <tr> <td>4</td> <td>R2规划居住用地</td> <td>居民</td> <td>东</td> <td>100</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原有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备注	1	瓯江口人才公寓(职工之家)	居民	东	100m	不变	2	瓯绣苑等小区	居民	东	100m	不变(原为规划居住用地)	3	A33规划中小学生用地	师生	东	100	不变	4	R2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东	100	不变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备注																										
1	瓯江口人才公寓(职工之家)	居民	东	100m	不变																										
2	瓯绣苑等小区	居民	东	100m	不变(原为规划居住用地)																										
3	A33规划中小学生用地	师生	东	100	不变																										
4	R2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东	100	不变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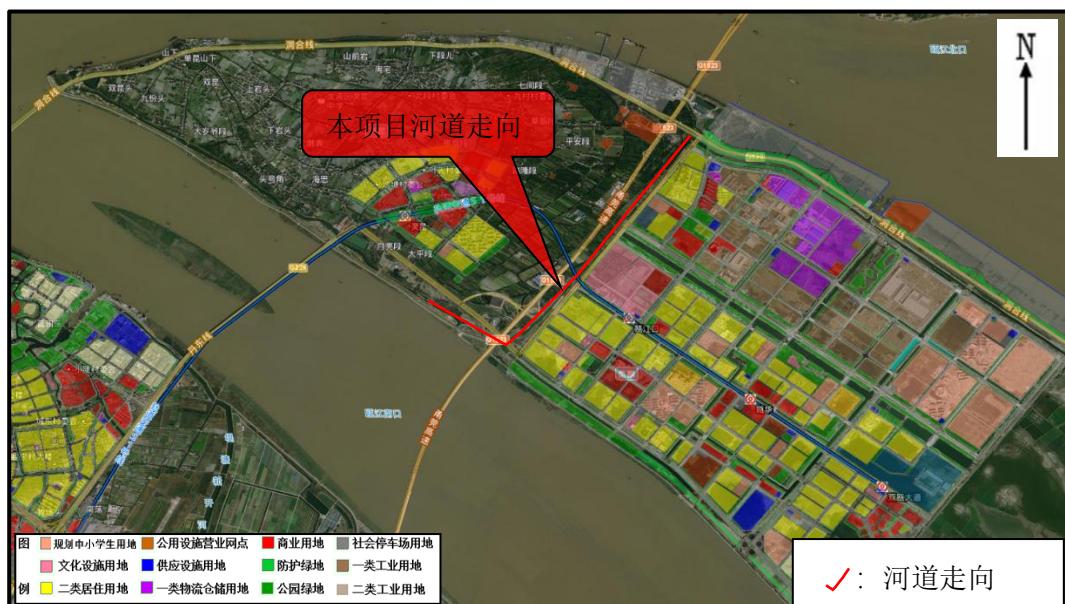
主要为管委会、职工之家、规划居住及教育设施用地，具体见下表。

表 2-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备注
1	瓯江口新区管委会	办公人员	东	150m	实际位置为本项目东侧1000m
2	职工之家	居民	东	100m	不变
3	R2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东	100	不变
4	A33规划教育设施用地	师生	东	100	不变



图 2-1 本项目现状敏感点分布图



续图 2-1 本项目现状敏感点分布图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调查 重点	<p>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建设期间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p>(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是否有公众投诉； (8) 工程周边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9)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	---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地表水标准</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未划分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由于内河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渔业养殖为主要功能，因此参照执行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 值</th><th>溶解氧</th><th>高锰酸钾指数</th><th>总磷</th><th>氰化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td>6~9</td><td>≥5</td><td>≤6</td><td>≤0.2</td><td>≤0.2</td></tr> <tr> <td>项目</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氨氮</td><td>六价铬</td><td>石油类</td><td>/</td></tr> <tr> <td>标准值</td><td>≤4</td><td>≤1.0</td><td>≤0.05</td><td>≤0.05</td><td>/</td></tr> </tbody> </table> <p>(2) 空气环境</p> <p>根据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二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评价执行的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1h 平均</th><th>日平均</th><th>年平均</th><th>参考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0.50</td><td>0.15</td><td>0.06</td><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 <tr> <td>NO₂</td><td>0.20</td><td>0.08</td><td>0.04</td></tr> <tr> <td>NO_x</td><td>0.25</td><td>0.1</td><td>0.05</td></tr> <tr> <td>TSP</td><td>/</td><td>0.30</td><td>0.20</td></tr> <tr> <td>PM₁₀</td><td>/</td><td>0.15</td><td>0.07</td></tr> <tr> <td>PM_{2.5}</td><td>/</td><td>0.075</td><td>0.035</td></tr> <tr> <td>CO</td><td>10.0</td><td>4.0</td><td>/</td></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农田，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总磷	氰化物	标准值	6~9	≥5	≤6	≤0.2	≤0.2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六价铬	石油类	/	标准值	≤4	≤1.0	≤0.05	≤0.05	/	项目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参考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O ₂	0.20	0.08	0.04	NO _x	0.25	0.1	0.05	TSP	/	0.30	0.20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0	4.0	/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总磷	氰化物																																																						
标准值	6~9	≥5	≤6	≤0.2	≤0.2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六价铬	石油类	/																																																						
标准值	≤4	≤1.0	≤0.05	≤0.05	/																																																						
项目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参考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O ₂	0.20	0.08	0.04																																																								
NO _x	0.25	0.1	0.05																																																								
TSP	/	0.30	0.20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0	4.0	/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废水</p> <p>本项目为河道开挖基建项目，项目本身没有废水排放。项目施工营地应设置隔油池和临时厕所，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可移动式生活污水处臵装置或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废气排放源。施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车辆扬尘和尾气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m</td> <td>3.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 总烃</td> <td>120</td> <td>≥15m</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氮氧化 物</td> <td>240</td> <td>≥15m</td> <td>0.77</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m	10	4.0	氮氧化 物	240	≥15m	0.7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m	10		4.0																					
氮氧化 物	240	≥15m	0.77		0.12																					
<p>(3) 噪声</p>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dB(A)</th> </tr> <tr>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p>	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昼 间	夜 间	GB12523-2011	70	55																	
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昼 间	夜 间																								
GB12523-2011	70	55																								

表四：建设项目概况

4.1 项目建设地点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位于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南起灵昆环岛南河东端，北至昆北河东端，其地理位置图见图 4-1。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续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河岸驳坎、景观绿化。工程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贯通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 3.8k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 0.7km。雁鸣河工程河道总长 4.5km。河道常水位为 1.5m，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5m，河道底高程为-1.0m，河道宽 50m~85m。驳岸线全长约 11.35km。本项目总用地 766.37 亩（见附件 6），其中河道用地面积 450.28 亩，景观用地面积 316.09 亩。

表 4-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	河道全长		4.5km	4.5km	与环评一致
	其中	雁鸣河	3.8km	3.8km	与环评一致
		雁鸣支河	0.7km	0.7km	与环评一致
2	河道宽度		50~85m	50~85m	与环评一致
3	河道高程		-1.0m	-1.0m	与环评一致
4	总用地面积		766.37 亩	766.37 亩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河道用地面积	450.28 亩	450.28 亩	与环评一致
		景观用地面积	316.09 亩	316.09 亩	与环评一致
5	驳岸长度		11.35km	11.35km	与环评一致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程预计总投资为 37018.47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37018.47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与环评报告表中保持一致。

注*：环评中环保投资费用合计为 370 万元，经核算为统计错误，现予以更正。

4.4 建设项目工程变化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化如下：

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33 号文件要求，因政策因素限制，桩号范围东 2+545-4+102 河道开挖工程暂无法实施，根据温瓯集发改〔2017〕34 号文内容，为确保汛期河道排水通畅，现在河道东侧驳岸线两侧各 4m 范围开挖临时排水河道，临时排水河道两侧与原河道顺接。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位于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南起灵昆环岛南河，北至昆北河。工程内容：河道开挖、河岸驳坎、景观绿化。本工程由两部分组成：其中贯通温州半岛建设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 3.8k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 0.7km。雁鸣河工程河道总长 4.5km。河道常水位为 1.5m，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5m，河道底高程为-1.0m，河道宽 50m~85m。驳岸线全长约 11.35km，其中一期驳岸 8.84km，二期驳岸 2.51km。项目总投资 37018.47 万元。

5.1.2 现状环境质量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附近地表水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地表水标准值，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现状均有出现部分指标超标现象，主要表现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石油类超出 III 类地表水功能要求，呈现明显的氮磷有机污染类污染特征，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附近养殖业影响。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沿线监测点昼、夜间噪声限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在采取较好的防尘措施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150m 以内，在施工时必须加强开挖扬尘的控制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堆料场尽可能考虑设置在距离瓯江口新区管理委员会距离较远的地方，物料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2）水环境

在雨季施工会产生泥浆水，该废水中 SS 浓度高，如果直接排放，流入河道将影响河道水质。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注意将建材、土方合理堆放，同时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泥浆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市政部门指定消纳场处理。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保管理，施工营地附近应设置隔油池和临时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施工为河道开挖和驳坎工程，施工期应加强管理，严禁将垃圾及未经处理的污水倒入河中。此外，建筑材料的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不能近河边堆放，避免遇暴雨时被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污染。建议本工程在临时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

（3）声环境

在施工期间，本项目河道开挖施工阶段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议加强噪声的防治，在靠近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时 须建立简易声屏障，同时尽可能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不会引起现有道路交通噪声的大幅度增加，但是应尽量选择避开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的路线。

（4）固体废物

河道开挖过程产生的弃方临时存放在指定地点，尽量设在永久占地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房屋拆迁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弃方尽量回用于周边项目的回填最终产生的弃土将运至温州市建筑渣土办公室指定区域消纳。

因此，经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对陆地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以及由此造成的动植物生境的变化。该工程建设中要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这些土地资源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占压，主要包括永久性占地和临时占地两种形式。

永久性占地主要包括河道开挖以及景观绿化带工程所占用的土地资源。由于工程区生长的植物为广布性的常见物种，无珍稀濒危的动植物种，因此土地利用的永久性变化不会使现有地块的物种灭绝，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施工期间河道开挖的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作绿化用地的表土，以利植被恢复。项目建设完成后，沿

河两岸将进行绿化，全部采用乡土物种，使植被覆盖重新恢复良好。河岸绿化带的建设本身对生态环境具有很大的改善作用。

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工程设施占地，物料、挖掘土堆放占地等。临时占地一方面会压埋地表植被，降低或改变土地肥力、土壤结构、立地条件类型等，另一方面临时堆土堆料场若堆放处理不当，会成为污染源以及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污染物质则会随着雨水的淋溶以及地表径流的作用，进入土壤以及河道，从而间接地对环境造成危害。这种危害是暂时的，生境会随着临时占地的结束而逐渐恢复。

（6）社会环境

工程的建设带动施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城市交通影响不大。但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在一定时间内对周边的安全造成一定的不便，给各种传染性疾病提供了传播途径通过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可杜绝疾病的传播和流行。由于施工期各项活动在工地上都带有暂时性，施工结束后危害就会消失。

另外，征地过程应根据《温州市区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工作，避免产生纠纷，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7）景观环境

本工程河道开挖建成后，采用以双斜坡为主的驳岸断面型式驳岸的设计可分为自然生态驳岸与人工砌筑的滨水驳岸两大类，自然生态驳岸在本设计中主要采取植物入水、退台式、木栈道和松木桩形式，而人工砌筑驳岸则采取自然叠石、大台阶等形式。

根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将从水域到陆域不同的高程范围内构建合适的区域范围内构建近岸临水净水带、坡面草滤带和陆域绿化屏障带，形成一个水陆多生物共生的生态系统；将水面、护坡和堤岸有机巧妙的连成一体，构成一个完整的河流生态体系和城市景观生态体系。

5.1.3.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片区现状河道过流能力不足，该区域降水难以外排，退水迟缓，容易产生严重涝灾。

本工程建设后，区域的水文情势在水位、流向和流量等因素上均有较大变化，但这种变化可提高整个河网的排涝、调蓄能力小。

5.1.4 总结论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是建设灵昆岛生态环境、提高灵昆岛防洪排泄能的需要，也是灵昆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对施工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及水土保持设施产生一定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的负面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与承包商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书对各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做到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施工相结合，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瓯环建〔2015〕02号）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请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南起灵昆环岛南河东端，北至昆北河东端。本工程由两部分组成：其中贯通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 3.8k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 0.7km；河道总长 4.5km，项目总投资 37018.4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河岸驳坎、景观绿化，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同时认真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产生的含泥砂废水须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洒水，不得排入水体；施工生活区应设置厕所、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2、施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车辆扬尘和尾气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河道开挖施工阶段，在靠近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时须建立简易声屏障，同时缩短施工噪声污染，尽量避免高噪声的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施工的，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运至温州市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5、施工期间应注意对水体生态系统的保护，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基础施工设置围堰设施，钻孔泥浆水设沉淀池处理，泥浆干化后妥善处理，做到泥浆不外溢。河道开挖两侧设置临时围栏措施。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项目若在规模、使用功能上有改变，需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表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实际调查，环保措施执行落实如下表 6-1。

表 6-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废水	①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和临时厕所，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产废水：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农灌、绿化等，沉淀污泥作妥善堆置（如道路绿化耕植土），不得外排	①本项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宅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管网 ②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配料、农灌、绿化等，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气	①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清洁车辆等措施 ②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对运输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修理	①施工期间已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以及对运输车辆表面进行清理 ②已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同时合理调配车辆使用，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选取低噪声机械设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限制施工时段等措施，合理选择爆破工艺和炸药类型	①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 ②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已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鸣笛，已合理选择爆破工艺和炸药类型 ③限制施工时段，未在夜间施工	已落实
4		固废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建筑土方：工程弃方外运至温州半岛浅滩二期围涂工程围区地势填高所用	①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工程弃方及沉淀池污泥均运至周边弃土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内消纳，未随意丢弃	已落实
5		生态（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补种植被，工程施工过程对一些植物的迁种、保留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沿线周边场地已进行平整，未见裸露场地，项目沿线已进行绿化复种	已落实
6	营运期		无		/

注*: 因本项目施工时无针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监理, 故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依据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走访调查结果, 同时根据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雁鸣河合同工程完工报告》等资料列出。

6.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根据《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瓯环建〔2015〕02号)中的审批意见, 环保措施执行落实如下表6-2。

表 6-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施工产生的含泥砂废水须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洒水, 不得排入水体; 施工生活区应设置厕所、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①本项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宅中, 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管网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配料、农灌、绿化等, 未排入附近水体	已落实
2	施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车辆扬尘和尾气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①施工期间已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以及对运输车辆表面进行清理 ②已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 同时合理调配车辆使用, 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已落实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河道开挖施工阶段, 在靠近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时须建立简易声屏障, 同时缩短施工噪声污染, 尽量避免高噪声的夜间施工作业, 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施工的, 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经批准后, 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①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时, 且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 同时在靠近敏感目标的地方, 施工时设置了简易声屏障 ②施工期间文明施工, 已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鸣笛, 限制施工时段, 未在夜间施工	已落实
4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运至温州市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消纳场处理;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①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工程弃方及沉淀池污泥均运至周边弃土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内消纳, 未随意丢弃	已落实
5	施工期间应注意对水体生态系统的保护, 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基础施工设置围堰设施, 钻孔泥浆水设沉淀池处理, 泥浆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未排入附近水体; 沉淀池污泥运至周边弃土场(温州市瓯江口	已落实

	干化后妥善处理，做到泥浆不外溢。河道开挖两侧设置临时围栏措施。	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消纳；施工时，河道开挖两侧已设置临时围栏	
--	---------------------------------	--------------------------------------	--

注*: 因本项目施工时无针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监理，故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依据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走访调查结果，同时根据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雁鸣河合同工程完工报告》等资料列出。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因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无法对其施工期间的环境质量进行评价，仅对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宅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配料、农灌、绿化等，不外排；以上废水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本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合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已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鸣笛，已合理选择爆破工艺和炸药类型；施工噪声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间已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以及对运输车辆表面定期进行清理；已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已合理调配车辆使用，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且施工废气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④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工程弃方及沉淀池污泥全部运至周边弃土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消纳，未随意丢弃，故对当地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影响	<p>本项目永久性占地主要包括河道开挖以及景观绿化带工程所占用的土地资源，根据温土资预瓯新（2015）2号（见附件6）可知，本项目永久性占地已获得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p> <p>本项目临时性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土场及临时施工便道。根据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场及临时施工便道均设置于弃土场（温州</p>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内及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走访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现状弃土场已为田区。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施工期需要大量民工、农林副产品、生活日用品及工程建筑材料等,为工程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
营运期	本项目为新开挖河道工程,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施工期环境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理监理制，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制订工程施工组织大纲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在工程达标投产时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8.2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无对应监测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较规范，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管理措施基本已落实。

表九：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调查结论

9.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南起灵昆环岛南河东端，北至昆北河东端。工程内容：河道开挖、河岸驳坎、景观绿化。本工程由两部分组成：其中贯通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 3.8k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 0.7km。雁鸣河工程河道总长 4.5km。河道常水位为 1.5m，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5m，河道底高程为-1.0m，河道宽 50m~85m。驳岸线全长约 11.35km，其中一期驳岸 8.84km，二期驳岸 2.51km。

9.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大气、噪声、污水和固废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9.1.3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施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已进行了场地平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土场及临时施工便道。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临时堆土场及临时施工便道均设置于弃土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内及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走访调查结果，现状弃土场已为田区。本工程不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生冲突，符合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沿线未生态环境基本未发生变化。

9.1.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9.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制定后期巡查制度与维护计划，确保河道安全，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绿化及维护，确保良好的景观环境。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690 其他水利管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				审批文号	温瓯环建(2015)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18.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7018.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2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9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75314529G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照片



附件 1：可行性研究批复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温瓯新发改审〔2015〕7号

关于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温州雁鸣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温瓯建投〔2014〕106号)、浙江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土资预瓯新〔201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2014-0309011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编制的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文本内容。现将该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提高灵昆岛排涝能力，沟通灵昆岛内河道体系，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利于促进社会经

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配合灵昆岛整体开发，改善灵昆城镇面貌，改善水环境，提升灵昆城市品味；有利于落实“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因此实施该工程是必要的。

二、工程项目选址

雁鸣河工程全线紧贴于规划的雁鸣路西侧，河道北段西侧为规划的滨海大道，自南向北横跨了规划的瓯江口大道、瓯绣大道、瓯锦大道等三条主干道。雁鸣河南与灵昆环岛南河及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相通，北与昆北河相交。

三、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1、建设规模

河道总长 4.5km，其中贯通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 3.8km，宽约 50-85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 0.7km，宽约 50-85m。河道常水位为 1.5m，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5m，河道底高程为-1.0m。

2、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河道工程。

四、主要构筑物及断面结构形式

本工程的主要永久性建筑物河道等级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按 20 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设计。

本工程采用以双斜坡为主的驳岸断面型式，对局部河道面宽较窄的位置，采用下部直立式上面斜坡式或直立式的驳岸断面型式。

五、工程占地及政策处理

本工程总用地 766.374 亩，需征地面积 457.53 亩（其中耕地 307.99 亩，养殖塘 29.68 亩），根据国土部门预审意见，做好后续报批工作。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2 年。

七、相关专项

按规范要求完善节能、水保、消防及环保等相关内容或报告，按规定做好审核或审批。

八、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37018.47 万元，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解决。



抄送：温州市发改委，瓯江口新区办公室、总师办、财政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分局，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发展改革局

2015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瓯环建（2015）02号

关于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请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南起灵昆环岛南河东端，北至昆北河东端。本工程由两部分组成：其中贯通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3.8k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0.7km；河道总长4.5km，项目总投资37018.4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河岸驳坎、景观绿化，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同时认真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产生的含泥砂废水须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洒水，不得排入水体；施工生活区应设置厕所、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2、施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车辆扬尘和尾气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河道开挖施工阶段，在靠近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时须建立简易声屏障，同时缩短施工噪声污染，尽量避免高噪声的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施工的，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运至温州市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5、施工期间应注意对水体生态系统的保护，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基础施工设置围堰设施，钻孔泥浆水设沉淀池处理，泥浆干化后妥善处理，做到泥浆不外溢。河道开挖两侧设置临时围栏措施。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使用。项目若在规模、使用功能上有改变，需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 3：建设项目完工相关资料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题会议纪要

〔2019〕8号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6月4日，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前参会人员对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外观进行全线检查，听取了参会人员的意见并进行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现将会议具体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验收事宜

会议踏勘了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并检查了相关资料，会议认为，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工作，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内容和质量达到了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规定和设计要求，符合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的规范要求。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组同意对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完工验

— 1 —

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并通过了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因完工时间临近春节，部分扫尾及资料整理工作延续至 2019 年 5 月底完成，本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明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同工程完工日期，缺陷责任期以完工日期起算（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12 个月）。

二、关于工期顺延事宜

由于政策处理、设计变更、防台度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会议研究同意本工程工期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33 号文要求，由于相关政策因素限制，桩号范围东 2+545~4+102 河道开挖工程暂无法实施。根据温殴集发改审〔2017〕34 号文内容，在桩号东 2+545~4+102 范围实施临时排水河道。

根据集团公司办公会议纪要〔2018〕3 号第四（一）条：“因建设用地指标问题，该部分土地一直未完成供地手续。考虑到目前国家督察力度日渐加强，会议同意，取消雁鸣河工程范围内的景观施工及清单合同量。”的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下发了工程联系单〔2018〕05 号进行明确。

送：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部门、各子公司。

— 2 —

项目法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运行管理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了由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现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6 月 4 日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质量评定表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河道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河道工程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429517.37m ³ 水泥搅拌桩 85878.99m ³ 围护灌注桩 2522m		评定日期	2019年4月27日	
项次	项目	标准分(分)	评定得分(分)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0%	
1	外部尺寸	30	27.0			
2	砌体	10		7		
3	仿松木桩	10		7		
合计			应得 50.0 分, 实得 41.0 分, 得分率 82.0%			
外 观 质 量 评 定 组 成 员	单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海	
	项目法人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	
	监理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海	
	设计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王海	
	施工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核定意见:				
		经业主、施工、监理现场联合复测,该河道工程外观复测得分率为 74% 核定人: 陈帆 (加盖公章) 2019年5月10日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景观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生态木板铺装 368.66m ² 木制步桥 355m ² 人行桥灌注桩 1328m		评定日期		2019年4月27日	
项次	项目	标准分(分)	评定得分(分)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0%	四级 0	
1	建筑物外部尺寸	30			21.0		
2	栏杆	10		9			
3	木板	10			7		
合计		应得 50.0 分, 实得 37.0 分, 得分率 74.0 %					
外 观 质 量 评 定 组 成 员	单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分/100%	任伟	
	项目法人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平	
	监理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建平	
	设计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任伟	
	施工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伟	
核定意见:		经与业主、监理、施工、设计现场联合复测, 该单项工程外观复测得分率为70% 核定人: 陈伟 (加盖公章) 2019年5月10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河道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河道单位工程		施工日期		2016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工程量		土方开挖 429517.37m ³ 深层水泥搅拌桩 85514.25m ³ 插打仿松木桩 19463 根		评定日期		2019年6月4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基础处理	合格		5	人工岛	合格	
2	河道开挖	合格					
3	驳岸	合格					
4	临时排水河道	合格					
分部工程共 5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0 个，优良率 0.0%，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0%。							
外观质量		应得 50.0 分，实得 37.0 分，得分率 74.0%。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自评 等级: 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 等级: 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 等级: 合格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核定等级: 合格	
评定人: 郑建平  项目经理: 郑建平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复核人: 陈海伟  总监或副总监: 陈海伟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认定人: 金海伟  技术负责人: 陈海伟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核定人: 陈海伟  机构负责人: 陈海伟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景观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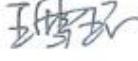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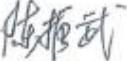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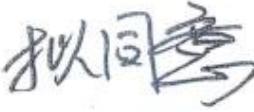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景观单位工程		施工日期	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工程量	石渣料填筑 13570m ³ 松木桩插打 1520 根 灌注桩 19463 根		评定日期	2019年6月4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1	景观	合格				
2	人行桥	合格				
3	给排水	合格				
4	公厕	合格				
分部工程共 4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0 个，优良率 0.0%，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0%。						
外观质量	应得 50.0 分，实得 35.0 分，得分率 70.0%。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自评 等级: 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 等级: 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 等级: 合格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核定等级: 合格			
评定人: 郑建生 项目经理: 费海明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复核人: 陈丽华 总监或副总监: 五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认定人: 金海青 技术负责人: 陈建生 王雪云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核定人: 陈丽华 机构负责人: 陈建生 (盖公章) 2019年6月4日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合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项目法人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等级		IV 等			设计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建设地点		瓯江河口灵昆岛东南侧			监理单位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429517.37m ³ 深层水泥搅拌桩 85514.25m ³ 插打防松木桩 19463 根 石渣料填筑 25910.27m ³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竣工日期		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定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1	河道单位工程	727	146	20.1	5	0	0	合格	加△者 为主要 单位工 程
2	景观单位工程	242	20	8.3	4	0	0	合格	
3									
4									
5									
6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 合计		969	166	17.1	9	0	0	合格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位工程 2 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0 个，优良率 0 %，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0 %。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意见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公章) 2019 年 6 月 4 日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法人：(盖公章) 2019 年 6 月 4 日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负责人： 质量监督机构：(盖公章) 2019 年 6 月 4 日			

附图 5：弃土场资料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单			
工程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合 同 号: 0JKJTNT (2016) 97 号		
承包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2016) 01 号	
变更项目名称	施工便道	附件	
原设计图名称		图号	
原因及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 3.2.3 条款“开挖利用的土、石渣，石料运到利用的地方堆放，其余多余弃料运到瓯江口产业聚区范围内，运距暂定为 5km”的约定。温州市雁鸣河工程所有土方（砼废渣除外）统一弃在灵昆南线标准堤桩号 4+400~6+095（即雁鸣河桩号 0+000~1+695 南线标准堤驳岸线以北，环岛南路边线以南的范围内。） 该弃土场弃土区为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结合弃土改田的要求填筑一条宽 4m，厚 1m，长 1695m 的纵向便道，便道坡比按 1:1 计算。每 400 米一个会车道，会车道长 10m，宽 3m，共 4 个会车道。便道下设 30KN/m 机织布，采用塘渣填筑。工程量以业主监理现场签证为准，单价按商务标同类单价结算。 具体实施性方案编制完成经监理审核，报业主批准后实施。			
工程监管部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6.12.19			
分管副总经理意见: 			
总经理意见: 			
注: 重要变更需附管委会办公(专题)会议纪要, 必要时需附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经审批后以监理工程师的变更通知单内容为准。			
本表一式 7 份, 业主 4 份、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各 1 份。			

工程量签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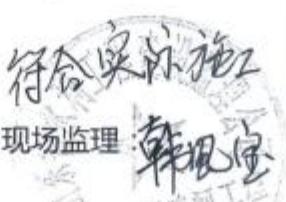
编号：02

日期：2017.1.4

工程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证项目	弃土场临时便道	监理单位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签证部位	见平面示意图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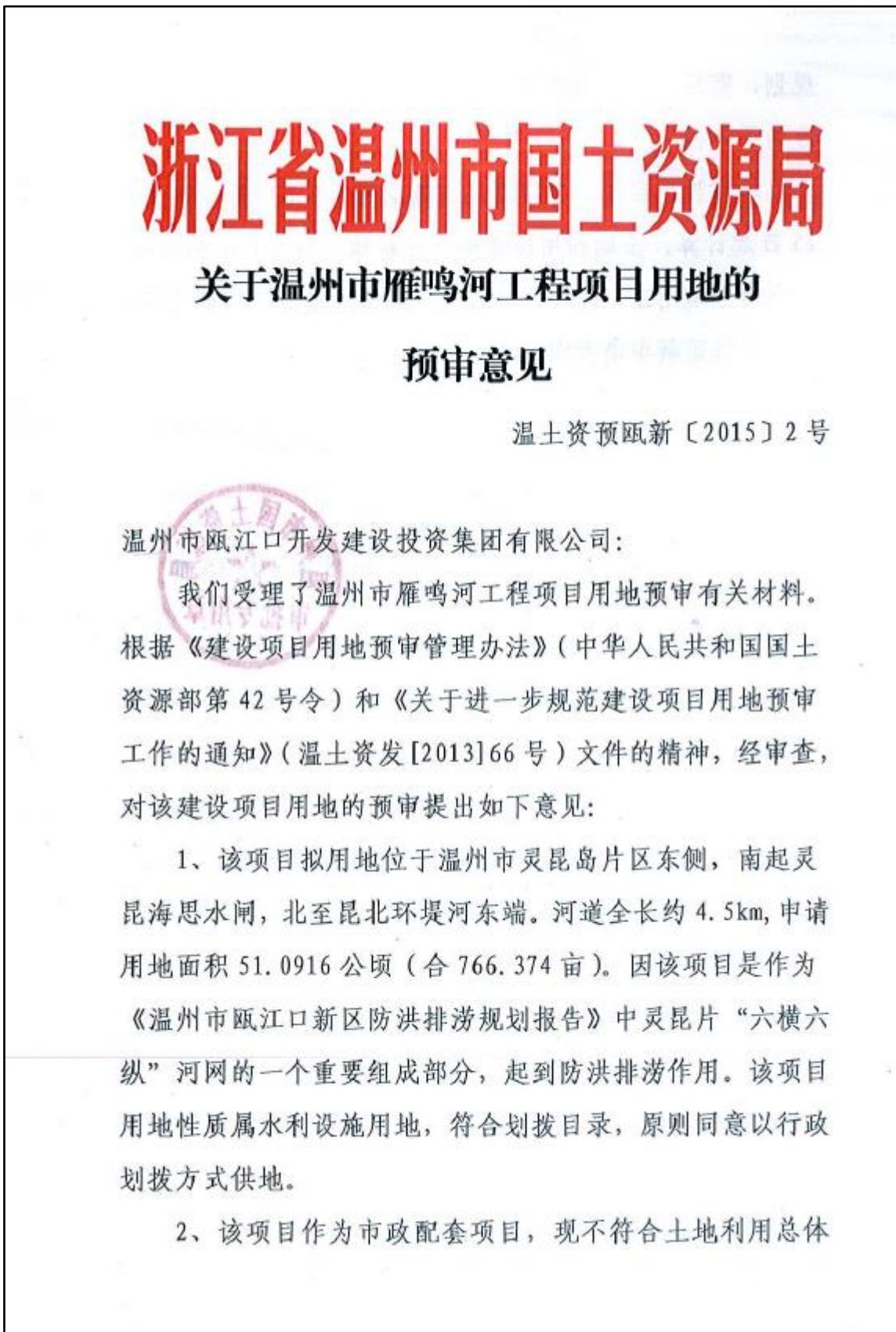
该弃土场弃土区为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铺一层 30KN/m 机织布在填筑一条宽 4m，厚 1m，长 1695m 的纵向塘渣便道，便道坡比按 1:1，每 400 米设置了一个会车道，宽 3 米，长 10 米，共 4 个回车道。具体工程量如下：

- 弃土场临时便道 30KN/m 机织布铺设为 10290 m²，石渣方量为 8595m³。现已完工，请予验收。
- 具体位置见平面示意图、完工断面图。

签证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17 年 1 月 13 日	符合实际施工 现场监理：  2017 年 1 月 12 日	 现场施工：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2017 年 1 月 6 日

本表一式四份。

附图 6：项目用地预审手续



规划，需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并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给予审批。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两年，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土地利用应遵循少占耕地，少占农田的原则。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规模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